

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水磨石地面保洁清洗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邦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1条服务名称、地点

- 1.1 工程名称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水磨石地面保洁清洗服务。
- 1.2 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8号院(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)。

第2条承包范围、服务方案、承包方式：

- 2.1 承包范围：甲方指定教学楼区域1层-5层水磨石地面保洁清洗服务。
- 2.2 服务方案：清扫灰尘→油污区域用专用中性或者强酸性石材强效清洗剂清洗→水研磨清洗并吸除多余水分→石材晶亮剂抛光。
- 2.3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

第3条：合同价款：

- 3.1 合同价：面积约：4200平方，合同总价：48500元，大写：肆万捌仟伍佰圆整。

第4条工期：：

- 4.1 工期：7日历天施工、验收完毕，工期从甲方下发通知所规定的日期开始计算。开始工作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。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重大设计变更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工期的，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。

第5条服务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- 5.1 合同总价。
- 5.2 服务完工、验收完毕开具发票后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第6条甲方工作：

- 6.1 开工前2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服务范围或做法说明一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服务所涉及的各种配合、协调工作。
- 6.2 甲方提供水源、电源驳接点。

第7条乙方工作：

- 7.1 严格执行服务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服务。
- 7.2 乙方自备管线设施。
- 7.3 负责服务交付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，如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。
- 7.4 乙方指派：李全伟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联系方式：15237523133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。

第8条服务质量、技术标准、材料：

- 8.1 验收标准：本次水磨石地面保洁清洗服务，尽可能的清理油渍污渍污染的地面，使其达到更美观整洁的效果(实在清理不掉的污渍也属正常现象)。



8.2 技术标准: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,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服务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第9条服务验收:

9.1 本服务以施工范围、做法说明、和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9.3 服务竣工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2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,过期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10条安全文明:

10.1 乙方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,保证安全用电,安全防护、负责对进场施工机械及工具进行检测,确保机械工具安全。

10.2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输电线路、地下管道、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服务时,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,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,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11条附则:

11.1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2日

